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5]闽厦狱减字第85号

罪犯李金中，男，1995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23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中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总合刑期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与同案犯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二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(2019)闽08刑终46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李金中的原审判决。刑期自2019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止。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无重大违规。经教育反省后，该犯认识到自己行为是错误的并表示悔过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1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5487.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5487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3次。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5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均已缴纳完毕。2024年8月26日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已执行完毕。

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中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李金中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